**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**

**甲方(捐赠方)：**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**乙方(受赠方)：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**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行大厦8层8212

法定代表人：高艳

为支持北京交通大学的建设与发展，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民法典》及《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政策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达成如下捐赠协议：

**第一条捐赠用途**

甲方向乙方捐赠用于

**第二条捐赠财产**

甲方向乙方捐赠

■货币财产： 元(大写：人民币【 】)，币种为人民币，本协议中所指全部捐款金额均为该币种。

□非货币财产： \ 。

甲方保证所捐赠财产系其具有完全处分权的合法财产，其对该财产享有的权利无任何负担或瑕疵。

**第三条捐赠交付**

（一）交付时间

甲方按照■一次性/□分期交付的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，具体交付安排为：

■货币财产： 元人民币。

首笔捐赠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 元(大写：人民币【 】)。

其余捐赠（如有）： \ 。

□非货币财产

首笔捐赠：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交付 ，交付地点为 。

其余捐赠（如有）： \ 。

(二)交付程序与方式

1.甲方按照约定的捐赠交付时间，将捐赠款汇入乙方如下账户：

**人民币账户**

账户名称：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

开 户 行：中国银行北京交大支行

账 号：341556020056

附 言：捐赠款

**外币账户**

BANK NAME：CHINA EVERBRIGHT BANK BEIJING BRANCH

BANK ADDRESS：NO.1 XUAN WUMENNEI STREET, XICHENG DISTRICT, BEIJING,100045.CHINA

BENEFICIARY NAME：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EDUCATION FOUNDATION, BEIJING

BENEFICIARYACCT/IBAN NUMBER: 35081488000002862

SWIFT CODE：EVERCNBJBUS

2.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并进行确认后（非货币财产需由乙方进行清点、验收，确认完整无误后），出具合法、有效的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。

**第四条捐赠接收与管理**

(一)乙方□设立/■注入名为“ ”的基金项目，负责接收本捐赠协议约定的甲方捐赠财产。

(二)乙方负责对所接收的捐赠财产登记造册，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监督管理，合理使用捐赠财产。

(三)甲方有权了解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于甲方关于捐赠财产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询问及意见建议，乙方应如实答复并及时回应。

(四)乙方应每年定期向甲方提交关于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**第五条撤销与终止**

本捐赠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公益捐赠行为，除非出现法定事由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，捐赠不能撤回、撤销或者终止。

**第六条争议管辖**

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■仲裁/□诉讼解决。

**第七条其他**

(一)如在本捐赠财产的支持下产生任何科研成果，其所有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均由北京交通大学独享。

(二)本协议的修改、变更，应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，否则，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

(三)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(四)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》之签署页)

甲方(签章)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

乙方(签章)：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